(上接B65版)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与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及时间

3.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4 发行数量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 限售期

3.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9 决议的有效期限

3.10 股票上市地点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8.1公司与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8.2公司与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8.3公司与黄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8.4 公司与侯旭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8.5公司与李德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8.6公司与张明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第1、12、15项之外，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于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3、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1。

2、投票简称：劲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劲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2，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指议案1至议案15）	100
1	《关于公司与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及时间	3.02
3.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3
3.4	发行数量	3.04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
3.6	限售期	3.06
3.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07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8
3.9	决议的有效期限	3.09
3.10	股票上市地点	3.1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的议案》	8.00
8.1	公司与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8.01
8.2	公司与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8.02
8.3	公司与黄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8.03
8.4	公司与侯旭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8.04
8.5	公司与李德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8.05
8.6	公司与张明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8.06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0.00
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5.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实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联系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 86708116 、0755-26609999-1078

传 真：0755-26498899

联 系 人：李晓华、何娜

E-mail:jjcp@jinjia.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16年7月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投票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公司与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3.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	□	□
3.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3.4	发行数量	□	□	□	□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3.6	限售期	□	□	□	□
3.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	□	□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3.9	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3.10	股票上市地点	□	□	□	□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	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7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	□	□	□
8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的议案》	□	□	□	□
8.1	公司与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	□	□	□
8.2	公司与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	□	□	□
8.3	公司与黄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	□	□	□
8.4	公司与侯旭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	□	□	□
8.5	公司与李德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	□	□	□
8.6	公司与张明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	□	□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	□	□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3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	□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15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或者回避并在相应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联系电话：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 年6月20日、2016 年6月21日、2016 年6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核实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2,720万元人民币收购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63.49%股权、深圳米兰柏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70%股权、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西安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70%股权、长沙市芙蓉区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70%股权和重庆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截至目前，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完成签署。

2、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中韩消费升级互联网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公司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晨晖朗姿中韩消费升级互联网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截至目前，本次拟投产业基金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产业基金投资协议已完成签署。

3、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公告编号：2016-064）、《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医疗美容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阿卡邦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与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投资产业基金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如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第三条拟进行的投资（包括投资标的的产品、资产组合或业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与有限合伙人朗姿股份产品或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当、且普通合伙人应当促使有限合伙企业立即通知朗姿股份，并应优先考虑朗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在朗姿股份认为条件合适的情况下，如朗姿股份愿意收购该等有限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当、且普通合伙人应当在同等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与朗姿股份。该等让与不应加其他限制条件，且有限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不应自该等让与获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二条 如有限合伙企业已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第三条投资特定标的资产，经朗姿股份履行适当决策程序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企业应当、且普通合伙人应当促使有限合伙企业以朗姿股份认可的方式、限期将该等已投资标的资产转让予朗姿股份；前述转让对价应当公允，对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交易对价、中介费用、资金成本、税费、汇兑损失（如有）等相关的费用。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各方认缴出资分两期实缴，每期实缴比例为50%；甲方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的首期合伙人缴付出资应到账日为首次交割日（以下简称"首次交割日"）。首次交割日应晚于2016年9月7日。

本补充协议构成《有限合伙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未做特别约定事项以《有限合伙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有限合伙协议》如有不同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除非经朗姿股份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不得以有限合伙企业决议等方式修订或变更，且如引入有限合伙企业新的合伙人而需要修订《有限合伙协议》的，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应当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企业协议的一部分。

如证券监管机构对本补充协议约定存在其他意见的，双方应当进行友好协商，最大化满足证件监管机构要求并相应修订本补充协议的约定。"

5、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披露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6-069）。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9、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0、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风险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敬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医疗美容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相关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不断扩大的医疗美容服务市场规模将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医疗美容服务行业，同时现有医疗美容机构的竞争意识和能力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都将使我国医疗美容服务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虽然公司完成对韩国先进医美医疗技术和国内高端医美品牌、标准化经营能力等核心资源与能力的基础积累，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医疗美容机构网络未来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2）市场监管风险

随着人们医学美容需求的不断提升，涌入这片蓝海的医美服务提供商与日俱增。医美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无医疗经营许可运营、越级提供医美项目、使用无证设备药品、无证医生上岗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对整个行业的和谐发展和求美者的健康权益造成极大冲击。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协会正在陆续起草和出台医美质量标准和行业执业规范，旨在进一步提升行业合规要求、净化行业经营环境、加强合规执业意识、加大违规执法力度。因此，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医疗美容机构不能持续满足机构有证开业、医生持证行医、设备药品获批，或不能做到持续符合最新行业政策和执业规范，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追求或处罚的风险。

（3）医疗事故风险

各类医学诊疗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不同程度的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就整形手术而言，尽管大多数手术操作是在洁净环境下完成且目前外科手术技术已十分成熟，但由于患者体质存在差异，且手术质量受到医师素质、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各类整形美容机构均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公司控股投资的"米兰柏羽"和"晶肤医美"两大国内优质医美品牌及其旗下六家医疗美容机构在流程设计和服务追踪方面严格执行标准规范，以顾客的需求和安全为核心，提供高品质的医疗美容解决方案。尽管公司依托控股投资医美企业在流程管理、医疗管控、客户服务等方面经验丰富，但依然存在发生医疗事故和被顾客索赔的风险。

（4）医师人才风险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实施医疗美容项目主诊医师必须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这一准入门槛大大限制了有资格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数量，使其成为医疗美容机构的核心资源。另外，医疗美容属于非基础性消费行业，知名医美专家在技术品质方面的背书对求美者选择医疗美容机构影响重大，导致医疗美容机构对医生个人品牌存在一定依赖。公司通过战略投资韩国梦想集团和控股投资"米兰柏羽"及"晶肤医美"两大优质国产医美品牌，形成了突出的名牌竞争优势，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人才引进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尽管如此，若医疗美容机构完成设立后或营业过程中，符合行业和公司要求的医师人才不能及时到位上岗或流失离职，部分医美项目的开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2、阿卡邦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婴童服饰及用品行业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其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影响力、营销渠道、研发设计等方面，其中品牌竞争力是该行业企业综合实力的反应。发行人通过朗姿韩国成为韩国婴童用品国民品牌阿卡邦的第一大股东，未来将借助阿卡邦旗下agabang、ETTOI、Putto、design skin、dear baby等一系列知名婴幼儿用品品牌拓展国内品牌营销网络项目。虽然阿卡邦在韩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其品牌在中国的影响力尚有提升空间，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高产品品牌竞争力，持续满足消费者对婴童服饰及用品不断提升的品质、时尚需求，阿卡邦品牌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将受到不利影响。

（2）店铺管理风险

公司拟围绕阿卡邦品牌在全国范围内开设150家旗舰店和绩效店。虽然公司通过经营高端女装业务积累了丰富的时尚女性客户资源、中韩时尚品牌资源、管理营销终端店铺的管理经验以及较强的门店异地复制能力，但若公司在营销网络发展过程中无法培养或招聘足够数量的优秀管理及销售人员，信息系统或管理能力不能满足日益扩张的营销网络需要，公司旗下店铺的经营管理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二）高端女装业务市场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占领国内高端女装的高地，但随着高端女装市场流行趋势变化速度加快，可能存在公司不能全面、及时、准确把握女装流行趋势，不能及时引导时尚潮流、推出迎合时尚趋势的产品，导致消费者对本公司品牌认同度降低，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伴随着国际高端品牌对中国市场日益重视并加强渗透，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7,883.12万元、123,543.68万元和114,425.28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73.73万元、12,122.49万元和7,445.64万元。

2014年以来，受服装消费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品牌服装消费市场寒流影响，以及传统消费习惯变化的冲击，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虽然公司为适应市场环境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寻求新的战略定位和产业的全面升级，但战略转型效果尚待显现，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人员、部门机构和经营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构建有效的组织沟通平台以及打造人才培养及晋升体系，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扩大。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望将婴童业务与医美业务打造成时尚产业版图下新的核心盈利板块，也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的实施期，其产生经济效益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受其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行为，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导致公司股价波动的因素较多，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经济政策等因素都会导致股价较大幅度波动。因此，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市波动而遭受损失。

3、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ST中发 公告编号：临2016—050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收到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邮件通知，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于2016年2月25日至6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我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通信共持有本公司约1,584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016年2月25日至6月20日期间，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通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77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票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4.92%。交易完成后，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通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约1,58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增持后股东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通信为本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紫光集团情况简介

企业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销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67,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512685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101985435
控股股东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紫光大厦10层
邮编	100084
电话	010-82159955

经营范围：委托生产、经营“紫薇大豆卵磷脂冲剂”、“优力康牌青少年复合营养素”、“紫光牌优脂康磷脂胶囊”、“紫光牌银杏茶”、“紫光牌优太康片”、“优必康牌吡康胶囊”保健食品及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

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营期限：2005年06月13日至2035年06月12日。

（二）紫光通信情况简介

企业名称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801室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2625630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551445292
控股股东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紫光大厦8层
邮编	100084
电话	010-82159201

经营范围：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0年02月08日至2040年02月07日

（三）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	数量（股）	%	数量（股）	%
紫光集团	8,050,000	5.08	5,892,968	3.72	13,942,968	8.80
紫光通信	0	0.00	1,900,000	1.20	1,900,000	1.20
合计	8,050,000	5.08	7,792,968	4.92	15,842,968	1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续工作，请关注同日披露的《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ST中发 公告编号：临2016-051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通知，其因两起诉讼案件而被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现已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两起诉讼案件情况：1、由于铜陵丰山三佳微电子有限公司向铜陵物华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物华小贷”）借款500万元未偿还，三佳集团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因此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本公司临2014-034号公告），现此笔轮候冻结被解除冻结；2、由于中发超高压变压器（铜陵）有限公司向铜陵物华小额贷款公司借款500万元未偿还，三佳集团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因此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本公司临2014-034号公告），现此笔轮候冻结被解除冻结。

被解冻人：三佳集团；解冻时间：2016年6月16日；解除冻结股份数量：27,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解冻原因：因物华小贷向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依照相关规定，故因两起诉讼案件而被冻结的股份均已被解除冻结。

三佳集团持有我公司27,073,3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此次解冻后，三佳集团所持有我公司的27,073,333股股份因其他纠纷仍被冻结中，占公司总股本17.09%。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发科技

股票代码：60052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8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发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